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8101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D114175_111D2058628-01.pdf、111D114175_111D2058629-01.pdf、111D114175_111D20586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苗栗縣初賽相關資訊敘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自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至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17時前，寄(送)達公館國民小學輔導室陳沛瑄主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不以郵戳為憑，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【地址：36350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15號；電話：037-224727*36或24；傳真：037-224797】。

(二)領隊會議：訂於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苗栗北藝文中心B1視聽中心辦理。

(三)比賽期程及地點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至12月4日(星期日)假苗栗北藝文中心1樓演藝廳舉行。



三、相關競賽資訊及比賽成績均陸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-最新消息公告-藝文比賽專區及「苗栗縣音樂比賽報名系統」【<http://music.mlc.edu.tw>】；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』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】；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題庫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』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】。

四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，報名相關規定請逕依前揭全國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蓋印信，於111年12月16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社科，俾利辦理後續決賽報名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